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湯豐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0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湯嘉豐前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4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應沒收之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犯刑法第315條之1、第315條之2之罪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15條之3分別定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湯豐嘉前因妨害秘密案件，茲因該案告訴人AE000-B112302（下稱告訴人）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以113年度調偵字第4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、查被告於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犯前開妨害秘密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（見偵9754卷第7至9頁、第11至13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妨害秘密案照片、扣押物品清單（見偵9754卷第21至25頁、第41至42

頁、第59頁)可佐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
與否皆應沒收之專科沒收之物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
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15條之3、第40條
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

物品名稱	數量
電子產品（行車紀錄器，內含SD卡）	1台